

(本页为编号浙金信(监管)字【2021JHXT0067】的《项目监管协议》之附件四)

附件四:《授权通知书》

授权通知书

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编号为浙金信(监管)字【2021JHXT0067】号的《项目监管协议》,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作为现场监管人员。现将有关人员信息及签字样本留给贵司,请在使用时核验。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。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签字样本
胡侠	530422198801110024	18208758972	胡侠

备注: 1. 丙方公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,方为有效。
2. 被授权人员信息如有变更,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;更换被授权人员的,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

XX公司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

年 月 日

